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普法明白纸

## 工作程序

## 保障机制

### 强化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健全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



#### 完善管理制度

健全信用评价、监督惩罚、准入退出等机制

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

####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建立数据平台，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相关标准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关键技术方法研究

国务院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或工作需要，制定专项技术规范

### 完善资金管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资金全额上缴本级国库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接受公众监督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2022年4月28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科技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草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主要内容

总则 第一条~第十二条

任务分工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附则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总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 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偿、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

### 定义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 赔偿范围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不适用范围

- (一)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
- (二)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 赔偿权利人

国务院授权省级、市地级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 赔偿义务人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 赔偿责任

可以修复

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无法修复

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 线索筛查

定期组织从十个渠道开展线索筛查

- ✓ 环保督察案件
- ✓ 专项行动案件
- ✓ 突发环境事件
- ✓ 投诉举报线索
- ✓ 行政处罚案件
- ✓ 上级交办案件
- ✓ 涉嫌犯罪案件
- ✓ 检察机关移送
- ✓ 特定区域案件
- ✓ 其他线索渠道

## 损害调查

- \* 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
- \* 受损范围
- \* 受损程度
- \* 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

## 索赔启动

省级政府负责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省域内跨市案件；确定其他案件管辖  
跨省域案件由损害地相关省级政府共同管辖  
接到线索后30日内初步核查

### 不启动或终止索赔

- 已经履行的
- 法院已裁判的
- 损害显著轻微
- 责任人灭失
- 依法持证排污
- 其他的

## 赔偿磋商

### 磋商通知

### 强制执行

### 磋商内容

### 司法确认

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

签订协议

## 诉讼

- 履约诉讼 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 索赔诉讼 磋商不成的

## 修复效果评估

组织修复效果评估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修复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